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2021〕5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重庆长寿菩提山文化旅游景区门票 价格的通知

重庆市长寿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价〔2000〕873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菩提山文化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景区门票价格

菩提山文化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核定为 50 元/人次。

二、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一）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 1.2 米）

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

（二）60周岁（含60周岁）至65周岁（不含65周岁）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

（三）对现役军人、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视力、智力残疾人和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享受相同优惠）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

（四）国家和重庆市对享受优惠票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票价的明码标价工作和宣传解释工作，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文旅委，区市场监管局，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